

## 《山东畜牧兽医》稿件修改要求

《山东畜牧兽医》所收所有稿件将送相同研究领域专家审阅，审稿专家将根据本刊审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给出审稿意见，编辑部将根据审稿专家意见对稿件进行相应处理。作者在接到编辑部对稿件修改通知后，应尽快按审稿专家意见对稿件修改。具体修改要求如下：

1. 必须针对审稿专家的每一条意见进行修改，如不同意专家意见，需阐明理由。
2. 修改稿请用红色颜色字体标明修改部分。
3. 请保留修改稿首页最上方稿件编号，此后有关该文的任何回信务必注明编号。发回的修改稿文档标题命名为：稿件编号-作者修改稿，  
如：210209-145-作者修改稿。
4. 严格按照相应格式要求修改。
5. 修改后的稿件应包括 2 个文档：
  - (1) 稿件修改说明：文档以“稿件编号-修改说明”命名，对修改具体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应按照审稿专家意见，逐条说明修改情况，并注明该条在文中的修改处；如不同意专家意见，需阐明理由。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，可以加在本文档最后。
  - (2) 修改稿：文档以“稿件编号-作者修改稿”命名，文中修改部分用红色标记。
6. 为缩短审稿周期，作者完成修改后，应尽快发回《山东畜牧兽医》编辑部。
7. 修改稿及任何有关稿件审阅进度情况咨询使用邮箱：sdxmsy@126.com, 电话(0538)8242644。

《山东畜牧兽医》编辑部